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王郁雯

電話：28616942 轉233

傳真：28626756

電子信箱：fd833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研字第1156001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杏壇芬芳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、杏壇芬芳錄網站操作手冊、推薦表格式(個人部分)、推薦表格式(團體部分)、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格式(個人或團體部分)各1份。(42593943\_1156001066\_1\_ATTACH1. pdf、42593943\_1156001066\_1\_ATTACH2. pdf、42593943\_1156001066\_1\_ATTACH3. odt、42593943\_1156001066\_1\_ATTACH4. odt、42593943\_1156001066\_1\_ATTACH5. 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臺北市杏壇芬芳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與推薦表件等資料各1份，敬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杏壇芬芳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為表彰本市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，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使教育健全發展，茲請各校踴躍推薦符合本要點之對象與事蹟。杏壇芬芳錄推薦事蹟採計時間點為本(115)年度回溯五年內所發生之事蹟範圍。
- 三、推薦對象、條件、方式及程序等，請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清江國小 1150420



\*SKAA1153003678\*



四、另有關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活動，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略以：「獲獎之個人或團體，得由本局推薦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...」，爰有意參選116年度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評選之個人（限現職教育人員）或團體，請務必由所屬學校先行推薦報名本市本年度杏壇芬芳獎，經評選獲獎再擇優推薦參與教育部杏壇芬芳獎。如為去(114)年已獲本市杏壇芬芳獎且有意參選116年度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者，亦請務必完成報名，包含推薦表、本年度回溯五年內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，併入本年度本市杏壇芬芳獎獲選案件審查，擇優推薦參與教育部杏壇芬芳獎。

五、本年度本市杏壇芬芳獎推薦採線上報名作業，無須寄送紙本資料，推薦時應上傳推薦表、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，並請相關人員於表件簽名核章後，掃描成PDF檔上傳。為於獲獎時呈現具體感人事蹟及相關照片於本中心杏壇芬芳錄網站－得獎名單，爰請同步上傳「正面個人(團體)獨照」及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。

六、報名期間自115年5月1日(五)上午9時至5月15日(五)中午12時止，逕入杏壇芬芳獎網站(<https://xingtan.tiec.tp.edu.tw/>)推薦報名，操作手冊如附件2。務必於5月15日(五)中午12時前完成所有推薦資料填寫及檔案上傳並按送出，方能完成報名作業。僅於截止日中午12時前登入系統而未完成資料送出，仍視為逾期報名，將不予受理。

七、檢附本年度推薦表格式(個人部分)、推薦表格式(團體部分)，及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格式(個人或團體部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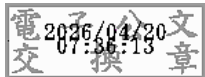


分)，如附件3、4、5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王郁雯助理研究員(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33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